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4）

許委員就新聞與節目之界線及大陸節目送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原行政院新聞局前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作為審查作業之依據，惟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新聞局組織裁撤，審查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廣播電視節目權責已移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影視局）。
- 二、有關部分新聞頻道播放湖南衛視「我是歌手」節目一事，通傳會為瞭解實際播放情形，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40 條及第 104 條規定啟動行政調查作業，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發函通知東森電視台及中天電視台負責人及高階主管，於當日至該會陳述意見並提出書面報告，俾釐清疑義，作為後續依法處理之依據。另為釐清該節目內容其他新聞頻道之播出情形，通傳會亦於同日發函通知各該業者彙整播出資料，以利相關資料蒐整及後續行政作業。上開情事若經通傳會認定播出內容之屬性為「節目」，影視局將依法邀請通傳會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會議，研議審查與裁罰之認定基準。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5）

許委員就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智慧型手機用戶隱私權，強化行動裝置資安防護，行政院已訂定「101 年度行動裝置資安防護參考指引」，該參考指引所規範之行動裝置平臺包括蘋果（iOS）、Google（Android）及微軟（Windows Phone），並列舉行動裝置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包括：使用不可信任軟體、內容及網路，缺乏實體之資安控制措施，使用定位服務及與其他系統間之互動等。該參考指引並提供行動裝置之安全使用建議，包括：啟用個人密碼鎖，避免未經授權之第三人藉機存取行動裝置，進行不當操作；謹慎使用藍芽、Wi-Fi 及 GPS，避免有心人士干擾、濫用、竊聽連線資料或藉由漏洞入侵行動裝置；設定限制線上購買功能，避免惡意軟體利用線上購買功能，誤導或欺騙用戶進行不知情之消費；設定在地化廣告功能，避免被濫用於推播個人化廣告；設定不具個人識別之裝置名稱，降低遭特定攻擊之風險等。又為加強政府機關對行動裝置之資安防護意識，行政院已陸續舉辦「102 年第 1 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說明會」、「政府機關資安監控交流研討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現況及工作重點說明會」等多場說明會，積極宣導行動裝置所面臨之資安威脅及因應措施。
- 二、通傳會訂定之手機技術規範檢測項目，均參考 ETSI EN 301 908-13、3GPP TS 36.521 等國際技術標準，惟該等標準尚未包含資通安全之檢測項目，如要求將資通安全納入強制檢測項目，

將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虞。該會將持續瞭解國際技術標準之發展，並配合修訂相關技術規範。另為輔導廠商並推動智慧手機產業發展，經濟部除朝向建構我國自主關鍵零組件及技術、建構多元創新應用環境、建立測試認證環境及強化專利布局等方向外，亦關注手機資訊安全等議題，目前市面上已有如趨勢科技（Trend Micro）、賽門鐵克（Symantec）等多家公司，推出防毒軟體可供使用者下載，以提高系統安全防護。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未來併入環境資源部後，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6）

顏委員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未來併入環境資源部後，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環境資源部，係以流域管理為概念，整合目前河川之上、中、下游不同中央主管機關事權，針對整體生態環境及河川流域進行整體環境規劃，有效進行各項規劃及環境保育工作，著重水資源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得以相輔涵育，增進政府對環境管理之品質與效能。
- 二、有關組織改造後，環境資源部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之情況一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3 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報告書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 3 條規定，為審查環評報告有關事項，中央設有環評審查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依上開規定，未來如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時，該部委員即須迴避該開發案之環評表決，且環評審查過程及資訊均公開透明，不會有球員兼裁判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4）

楊委員就臺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臺中逢甲地區商圈周邊停車場，部分漫天喊價及強收費用之違規業者，予以從嚴處罰，即有停車場登記證者最重可撤銷其停車場登記證，無停車場登記證者，最高可處 1 萬 5000 元罰鍰，並要求立即停止營業，倘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課處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並得連續處罰之。另為解決本市民間停車場業者未領有停車場登